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章結果旨在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與自尊之相關研究，研究結果依研究目的及研究主題加以探討分析，共分為六節，第一節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個人背景變項、族群認同與自尊；第二節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在族群認同上之差異；第三節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在自尊上之差異；第四節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與自尊的關係；第五節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與自尊之預測；第六節綜合討論。本研究之研究結果總圖，如圖 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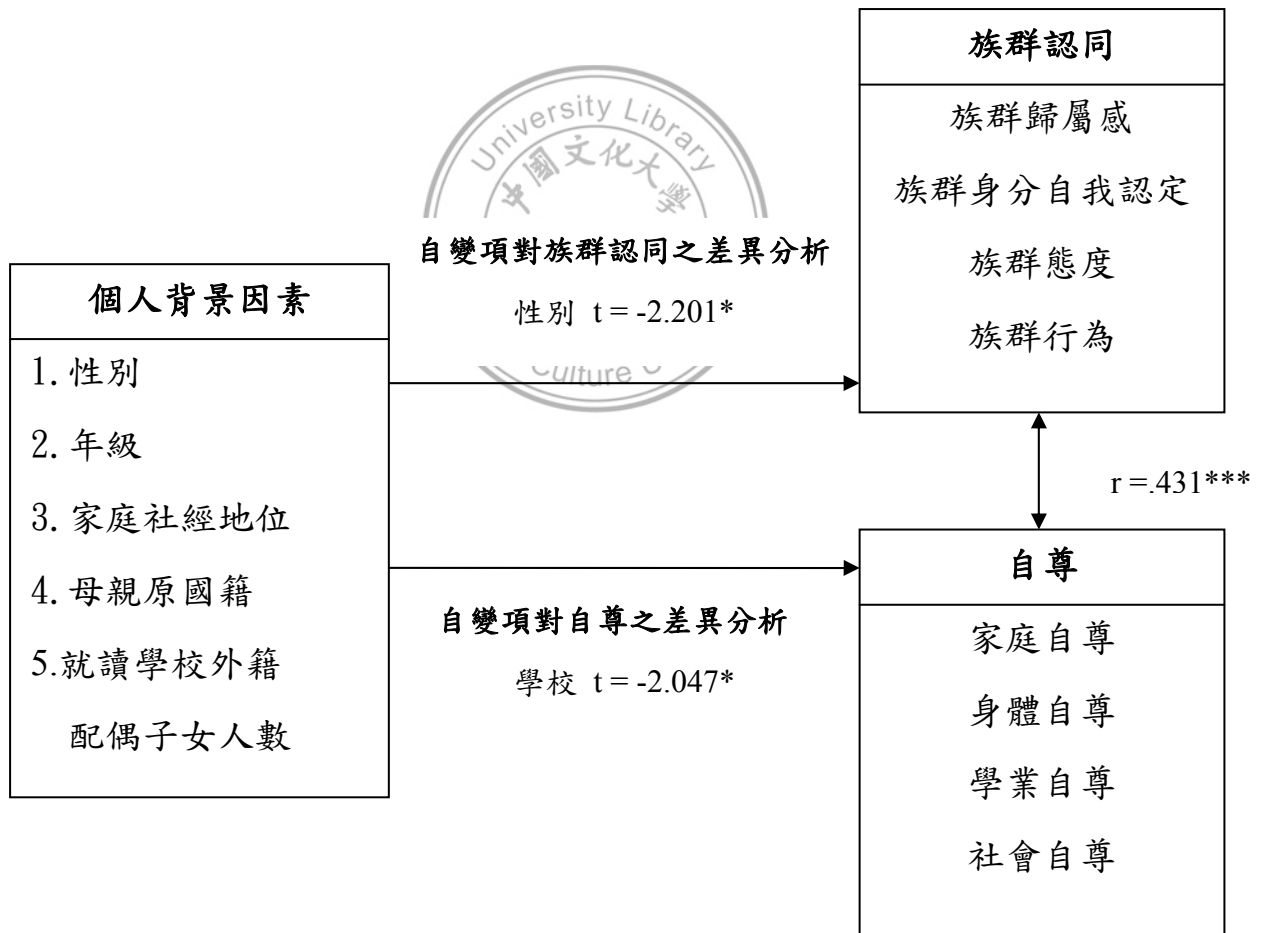


圖 4-1-1 研究結果總圖

## 第一節 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個人背景變項、族群認同

### 與自尊

本節主要分析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個人背景變項」(性別、年級、家庭社經地位、母親原國籍、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及其「族群認同」與「自尊」之情形，分別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進行分析。

**研究問題：**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個人背景變項」、「族群認同」與「自尊」之現況為何？

#### 一、個人背景變項之分佈情形

本研究之有效樣本為 527 份，表 4-1-1 為「個人背景變項」之分佈情形，結果分述如下：

##### (一)性別

527 位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中，男生 273 位，占 51.8%，女生 254 位，占 48.2%。

##### (二)年級

以「七年級」237 人(45.0%)所占的人數最多，其次為「八年級」164 人(31.1%)、「九年級」126 人(23.9%)。

##### (三)家庭社經地位

以「低社經地位」244 人(46.3%)所占的人數最多，其次為「中低社經地位」240 人(45.5%)、「中社經地位以上」43 人(8.2%)。

##### (四)母親原國籍

以「菲律賓」264 人(46.7%)所占的人數最多，其次為「印尼」183 人(34.7%)、「越南、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及其他」98 人(18.6%)。

### (五)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以「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多」469人(89.0%)所占的人數最多，其次為「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少」58人(11.0%)。

表 4-1-1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次數分配、百分比分配表 (N=527)

變項		人數 (N)	百分比 (%)
性別	男生	273	51.8
	女生	254	48.2
年級	七年級	237	45.0
	八年級	164	31.1
	九年級	126	23.9
家庭社經地位	中社經地位以上	43	8.2
	高社經地位	16	3.0
	中高社經地位	19	3.6
	中社經地位	8	1.5
	中低社經地位	240	45.5
	低社經地位及無業	244	46.3
	低社經地位	222	42.1
母親原國籍	無業	22	4.2
	印尼	183	34.7
	菲律賓	246	46.7
	越南、泰國、柬埔寨、 馬來西亞及其他	98	18.6
	越南	74	14.0
	泰國	16	3.0
	柬埔寨	0	0
	馬來西亞	4	0.8
	其他	4	0.8
	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人數多(70人以上)	469
人數少(15人以下)		58	11.0

## 二、族群認同

### (一)族群認同現況

表4-1-2、4-1-3、4-1-4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概況分析表。

表4-1-2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之平均數、標準差，此量表為四點式量表，族群認同總平均值愈高，表示族群認同愈好。在各層面之單題得分方面，「族群歸屬感」層面，平均得分以「我喜歡聽老師說台灣各地的風俗民情與神話傳說」最高（ $M=3.27$ ），其次為「如果有機會，我願意參加母親家鄉的慶典及民俗活動」（ $M=2.60$ ），最低為「當母親跟我講家鄉話時，我感到討厭」（ $M=1.83$ ）。「族群身分自我認定」層面，「我知道母親國家的文字和台灣的文字不同」最高（ $M=3.43$ ），其次為「我知道屏東縣的節慶或民俗活動」（ $M=3.33$ ），最低為「當學校有大陸或東南亞各國的相關表演活動時，我願意穿上母親家鄉的傳統服飾，進行表演」（ $M=2.04$ ）。「族群態度」層面，「我希望能到母親的家鄉玩」最高（ $M=3.23$ ），其次為「我喜歡爸爸的親人、朋友」（ $M=3.05$ ），最低為「長大後如果有機會的話，我願意和母親家鄉的人結婚」（ $M=1.68$ ）。「族群行為」層面，平均得分以「我喜歡吃屏東小吃」最高（ $M=3.39$ ），其次為「我認為政府對於母親來自大陸或東南亞國家的人或家庭，應該保障他們的生活及權利」（ $M=3.34$ ），最低為「在家裡我會和母親用她的家鄉話聊天」（ $M=1.74$ ）。

表 4-1-2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之平均數、標準差 (N=527)

題號	題 目	平均數 ( <i>M</i> )	標準差 ( <i>SD</i> )
<b>整體族群認同</b>		<b>2.76</b>	<b>0.49</b>
<b>一、族群歸屬感</b>		<b>2.42</b>	<b>0.56</b>
1.	我願意學習母親家鄉的語言、音樂、舞蹈與文化。	2.47	0.93
2.	我希望在學校的鄉土語言課中，能夠學到母親家鄉的語言。	2.36	0.94
3.	在公共場合中，如果遇到會說母親家鄉語言的人，而我也會說這種語言，我會用母親家鄉的語言與他交談。	2.06	1.00
4.	如果有機會，我願意參加母親家鄉的慶典及民俗活動。	2.60	1.02
5.	我願意宣傳並發揚母親家鄉的文化。	2.30	0.94
6.	當母親跟我講家鄉話時，我感到討厭。	1.83	0.91
7.	我喜歡聽老師說台灣各地的風俗民情與神話傳說。	3.27	0.83
8.	我會把母親家鄉的景物、節慶或風俗民情，說給同學或朋友聽。	2.43	1.03
<b>二、族群身分自我認定</b>		<b>3.00</b>	<b>0.53</b>
9.	聽到有人談論母親的家鄉時，我會注意聽他們在說些什麼。	2.82	0.97
10.	如果有人讚美母親的家鄉，我會感到非常高興。	3.06	0.91
11.	當別人問起母親來自哪一個國家時，我會告訴他，而不會覺得說不出口。	3.10	1.03
12.	我知道母親家鄉吃食物的方式、口味等，與台灣有些不同。	3.32	0.87
13.	我知道母親國家的文字和台灣的文字不同。	3.43	0.89
14.	我知道屏東縣的節慶或民俗活動（例如：東港王船祭、墾丁風鈴祭...等）。	3.33	0.86

(續下表)

續表 4-1-2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之平均數、標準差 (N=527)

題號	題 目	平均數 ( <i>M</i> )	標準差 ( <i>SD</i> )
15.	我喜歡參加社區舉辦的活動。	2.68	0.94
16.	我知道母親家鄉的節慶或民俗活動和台灣有些不同。	3.02	0.99
17.	我能在世界地圖上指出媽媽的國家在哪裡。	3.24	0.95
18.	我知道母親家鄉的傳統服飾和台灣不一樣。	2.99	1.00
19.	當學校有大陸或東南亞各國的相關表演活動時，我願意穿上母親家鄉的傳統服飾，進行表演。	2.04	0.95
<b>三、族群態度</b>		<b>2.78</b>	<b>0.62</b>
20.	長大後如果有機會的話，我願意和母親家鄉的人結婚。	1.68	0.87
21.	我希望能到母親的家鄉玩。	3.23	0.94
22.	我希望母親能教我說她家鄉的話。	2.76	1.00
23.	我喜歡爸爸的親人、朋友。	3.05	0.89
24.	我喜歡和從各地來的小朋友一起聊天、一起玩遊戲。	2.99	0.98
25.	我願意認識母親也是來自大陸或東南亞國家的小朋友。	2.84	1.01
26.	我喜歡上學校的鄉土語言課。	2.89	0.97
<b>四、族群行為</b>		<b>2.75</b>	<b>0.65</b>
27.	我認為政府對於母親來自大陸或東南亞國家的人或家庭，應該保障他們的生活及權利。	3.34	0.86
28.	我喜歡與母親談論母親家鄉的景物、節慶或風俗民情。	2.83	0.98
29.	我喜歡吃母親家鄉口味的食物。	2.89	0.94
30.	我喜歡吃屏東小吃。	3.39	0.74
31.	我喜歡聽或唱國語(或台語、客家語、原住民語) 歌曲。	3.04	0.95
32.	我喜歡聽或唱母親家鄉的歌曲。	2.16	0.97
33.	在家裡我會和母親用她的家鄉話聊天。	1.74	0.94

續表 4-1-2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之平均數、標準差 (N=527)

題號	題 目	平均數 ( <i>M</i> )	標準差 ( <i>SD</i> )
34.	在各國的文字中，我能辨認出屬於母親國家的文字。	2.05	1.05
35.	我的朋友中，有些人的母親也是來自大陸或東南亞國家。	3.08	1.00
36.	如果長大後有能力，我願意為母親來自大陸或東南亞國家的孩子或家庭，爭取在社會上公平生存的權益。	2.87	0.94

註：1. 本量表為四點式量表，1=「完全不符合」、2=「大部分不符合」、3=「大部分符合」、4=「完全符合」。

2.  為反向計分題。

表 4-1-3 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之次數分配、百分比。在各層面之單題得分方面，本研究描述性統計結果，將填答題項之完全符合與大部分符合百分比相加後，以下統稱為同意；將填答題項之完全不符合與大部分不符合百分比相加後，以下統稱為不同意。在「族群歸屬感」構面中，有八成受試者同意「我喜歡聽老師說台灣各地的風俗民情與神話傳說」，得分為最高。最低分為「當母親跟我講家鄉話時，我感到討厭」，亦有八成學生表示不同意。在「族群身分自我認定」構面中，得分最高為「我知道母親國家的文字和台灣的文字不同」。而最低者為「當學校有大陸或東南亞各國的相關表演活動時，我願意穿上母親家鄉的傳統服飾，進行表演」，有七成學生表不同意。在「族群態度」構面中，得分最高為「我希望能到母親的家鄉玩」，有八成受試者表示同意。最低者為「長大後如果有機會的話，我願意和母親家鄉的人結婚」。在「族群行為」構面中，近九成受試者表示「我喜歡吃屏東小吃」，得分最高。為最低者「在家裡我會和母親用她的家鄉話聊天」

表 4-1-3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之次數分配、百分比 (N=527)

題 目	次 數 ( % )			
	完 全 不 符 合	部 分 不 符 合	部 分 符 合	完 全 符 合
<b>一、族群歸屬感</b>				
1.我願意學習母親家鄉的語言、音樂、舞蹈與文化。	96 (18.2)	151 (28.7)	214 (40.6)	66 (12.5)
2.我希望在學校的鄉土語言課中，能夠學到母親家鄉的語言。	119 (22.6)	152 (28.8)	201 (38.1)	55 (10.5)
3.在公共場合中，如果遇到會說母親家鄉語言的人，而我也會說這種語言，我會用母親家鄉的語言與他交談。	216 (41.0)	126 (23.9)	123 (23.3)	62 (11.8)
4.如果有機會，我願意參加母親家鄉的慶典及民俗活動	104 (19.7)	110 (20.9)	205 (38.9)	108 (20.5)
5.我願意宣傳並發揚母親家鄉的文化。	125 (23.7)	176 (33.4)	170 (32.3)	56 (10.6)
6.當母親跟我講家鄉話時，我感到討厭。	237 (45.0)	177 (33.6)	77 (14.6)	36 (6.8)
7.我喜歡聽老師說台灣各地的風俗民情與神話傳說。	25 (4.7)	58 (11.0)	193 (36.6)	251 (47.7)
8.我會把母親家鄉的景物、節慶或風俗民情，說給同學或朋友聽。	122 (23.1)	152 (28.8)	157 (29.8)	96 (18.3)
<b>二、族群身分自我認定</b>				
9.聽到有人談論母親的家鄉時，我會注意聽他們在說些什麼。	70 (13.3)	98 (18.6)	216 (41.0)	143 (27.1)
10.如果有人讚美母親的家鄉，我會感到非常高興。	43 (8.2)	77 (14.6)	212 (40.2)	195 (37.0)
11.當別人問起母親來自哪一個國家時，我會告訴他，而不會覺得說不出口。	60 (11.4)	76 (14.4)	140 (26.6)	251 (47.6)



續表 4-1-3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之次數分配、百分比 (N=527)

題 目	次數 (%)			
	完全不符合	部分不符合	部分符合	完全符合
12.我知道母親家鄉吃食物的方式、口味等，與台灣有些不同。	31 (5.9)	50 (9.5)	163 (30.9)	283 (53.7)
13.我知道母親國家的文字和台灣的文字不同。	38 (7.2)	33 (6.3)	123 (23.3)	333 (63.2)
14.我知道屏東縣的節慶或民俗活動（例如：東港王船祭、墾丁風鈴祭...等）。	29 (5.5)	51 (9.7)	163 (30.9)	284 (53.9)
15.我喜歡參加社區舉辦的活動。	67 (12.7)	143 (27.1)	209 (39.7)	108 (20.5)
16.我知道母親家鄉的節慶或民俗活動和台灣有些不同。	56 (10.6)	86 (16.3)	174 (33.0)	211 (40.1)
17.我能在世界地圖上指出媽媽的家在哪裡。	39 (7.4)	72 (13.7)	138 (26.2)	278 (52.7)
18.我知道母親家鄉的傳統服飾和台灣不一樣。	57 (10.8)	96 (18.2)	169 (32.1)	205 (38.9)
19.當學校有大陸或東南亞各國的相關表演活動時，我願意穿上母親家鄉的傳統服飾，進行表演。	183 (34.7)	187 (35.5)	112 (21.3)	45 (8.5)
<b>三、族群態度</b>				
20.長大後如果有機會的話，我願意和母親家鄉的人結婚。	286 (54.3)	149 (28.3)	65 (12.3)	27 (5.1)
21.我希望能到母親的家鄉玩。	40 (7.6)	69 (13.1)	147 (27.9)	271 (51.4)
22.我希望母親能教我說她家鄉的話。	75 (14.2)	119 (22.6)	190 (36.1)	143 (27.1)
23.我喜歡爸爸的親人、朋友。	34 (6.5)	97 (18.4)	206 (39.1)	190 (36)
24.我喜歡和從各地來的小朋友一起聊天、一起玩遊戲。	51 (9.7)	105 (19.9)	170 (26.6)	201 (38.1)

續表 4-1-3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之次數分配、百分比 (N=527)

題 目	次 數 ( % )			
	完 全 不 符 合	部 分 不 符 合	部 分 符 合	完 全 符 合
25.我願意認識母親也是來自大陸 或東南亞國家的小朋友。	72 (13.7)	101 (19.2)	193 (36.6)	161 (30.5)
<b>四、族群行為</b>				
26.我喜歡上學校的鄉土語言課。	55 (10.4)	118 (22.4)	184 (34.9)	170 (32.3)
27.我認為政府對於母親來自大陸 或東南亞國家的人或家庭，應該保障 他們的生活及權利。	31 (5.9)	44 (8.3)	167 (31.7)	285 (54.1)
28.我喜歡與母親談論母親家鄉的景 物、節慶或風俗民情。	65 (12.3)	113 (21.4)	195 (37.0)	154 (29.3)
29.我喜歡吃母親家鄉口味的食物。	53 (10.1)	110 (20.9)	206 (39.1)	158 (30.9)
30.我喜歡吃屏東小吃。	15 (2.8)	39 (7.4)	198 (37.6)	275 (52.2)
31.我喜歡聽或唱國語(或台語、客家 語、原住民語) 歌曲。	51 (9.7)	77 (14.6)	198 (37.6)	201 (38.1)
32.我喜歡聽或唱母親家鄉的歌曲。	157 (29.8)	185 (35.1)	128 (24.3)	57 (10.8)
33.在家裡我會和母親用她的家鄉話 聊天。	285 (53.7)	131 (24.9)	78 (14.8)	35 (6.6)
34.在各國的文字中，我能辨認出屬於 母親國家的文字。	212 (40.2)	144 (27.3)	104 (19.7)	67 (12.8)
35.我的朋友中，有些人的母親也是來 自大陸或東南亞國家。	59 (11.2)	69 (13.1)	170 (32.3)	229 (43.4)
36.如果長大後有能力，我願意為母親 來自大陸或東南亞國家的孩子或家 庭，爭取在社會上公平生存的權益。	55 (10.4)	108 (20.5)	216 (41.0)	148 (28.1)

註： 1. 本量表為四點式量表，1=「完全不符合」、2=「大部分不符合」、3=「大部分符合」、4=「完全符合」。

2.  為反向計分題。

表 4-1-4 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量表與理論中點之 t 檢定分析表。在本研究中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總平均值為 2.76 分，顯著高於理論中點 2.5，標準差為 0.49，總量表分為四個構面，在分構面上「族群歸屬感」平均數為 2.42；「族群身分自我認定」平均數為 3.00；「族群態度」平均數為 2.78；「族群行為」平均數為 2.75。其結果顯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傾向於良好。

表 4-1-4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量表與理論中點之 t 檢定分析表 (N=527)

變項	量表分數		理論中點	t 值
	M	SD		
族群認同總表	2.76	0.493	2.5	12.142***
族群歸屬感	2.42	0.566	2.5	-3.341**
族群身分自我認定	3.00	0.539	2.5	21.435***
族群態度	2.78	0.624	2.5	10.466***
族群行為	2.75	0.650	2.5	8.921***

註：\*\*p<.01 \*\*\*p<.001

## (二) 對父親的族群認同與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

表 4-1-5、4-1-6 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在對父親的族群認同與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之差異情形。由表中可知，對父親的族群認同與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之差異 ( $t=21.863, p<.001$ ) 達顯著水準，意即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對父親的族群認同與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之差異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對父親的族群認同」(M=3.08) 顯著高於「對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M=2.69)。

在本研究中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對父親的族群認同與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皆顯著高於理論中點 2.5，其中，對父親的族群認同之標準差為 0.533，平均數為 3.08；對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之標準差為 0.515，平均數為 2.69。其結果顯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對父親的族群認同與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皆傾向於良好。

表 4-1-5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對父親的族群認同與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之差異性

配對變數	M	N	SD	t 值
對父親的族群認同	3.08	527	0.53	21.863***
對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	2.69	527	0.51	

註：\*\*\* $p < .001$

表 4-1-6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對父親的族群認同與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與理論中點之 t 檢定分析表

變項	量表分數		理論中點	t 值
	M	SD		
對父親族群認同	3.08	0.533	2.5	25.142***
對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	2.69	0.515	2.5	8.657***

註：\*\*\* $p < .001$

### 三、自尊

表 4-1-7、4-1-8、4-1-9 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自尊」概況分析表。

表 4-1-7 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尊」之平均數、標準差。此量表為五點式量表，自尊總平均值愈高，表示自尊愈好。各層面之單題得分如表 4-1-7，在「家庭自尊」層面，平均得分以「家裡的事情，我能夠幫得上忙」最高（ $M=4.07$ ），其次為「我覺得我是家中重要的一份子」（ $M=4.04$ ），最低者為「我能主動關心家人的想法與情緒」（ $M=3.48$ ）。在「身體自尊」層面，「我有方法可以維護自己身體的健康與安全」最高（ $M=3.88$ ），其次為「我覺得自己的體力充沛」（ $M=3.63$ ），最低者為「我覺得別人都在笑我的身材體格」（ $M=2.31$ ）。在「學業自尊」層面，「我認為我有學習的天分」最高（ $M=3.59$ ），其次為「我對於自己的課業表現有信心」（ $M=3.25$ ），最低者為「我覺得大家都看不起我的課業表現」（ $M=2.41$ ）。在「社會自尊」層面，平均得分以「我能夠與別人相處的不錯」最高（ $M=4.00$ ），其次為「我覺得在同學面前講話是一件容易的事」（ $M=3.93$ ），最低者為「朋友重視我的意見」（ $M=3.60$ ）。

表 4-1-7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尊」之平均數、標準差 (N=527)

題號	題 目	平均數 ( <i>M</i> )	標準差 ( <i>SD</i> )
<b>整體自尊</b>		<b>3.47</b>	<b>0.56</b>
<b>一、家庭自尊</b>		<b>3.76</b>	<b>0.76</b>
1.	我能夠和家人一起談天說地閒話家常。	3.86	1.05
2.	我覺得我是家中重要的一份子。	4.04	0.95
3.	家裡的事情，我能夠幫得上忙。	4.07	0.89
4.	我能帶動家中愉快的氣氛。	3.57	1.05
5.	我覺得家人都信任我。	3.57	1.03
6.	我能主動關心家人的想法與情緒。	3.48	1.04
<b>二、身體自尊</b>		<b>3.31</b>	<b>0.65</b>
7.	我在運動方面有不錯的表現。	3.51	1.10
8.	我有方法可以維護自己身體的健康與安全。	3.88	0.89
9.	我覺得自己身高體重的比例剛剛好。	3.24	1.20
10.	我覺得別人都在笑我的身材體格。	2.31	1.17
11.	我對自己的外貌有信心。	3.40	1.08
12.	我以擁有新住民子女容貌為榮。	3.17	1.19
13.	我覺得自己的體力充沛。	3.63	1.07
<b>三、學業自尊</b>		<b>3.14</b>	<b>0.70</b>
14.	我認為我有學習的天分。	3.59	1.01
15.	我對於自己的課業表現有信心。	3.25	1.05
16.	我的課業表現能夠達到老師的要求。	3.13	1.03
17.	在功課上我能達到自己的要求。	3.21	1.04
18.	我覺得大家都看不起我的課業表現。	2.41	1.11
19.	我覺得自己在學校受到重視。	3.15	1.02
20.	學校的課業壓力我應付得來。	3.22	1.08
<b>四、社會自尊</b>		<b>3.76</b>	<b>0.79</b>
21.	我覺得在同學面前講話是一件容易的事。	3.93	1.03
22.	我能夠與別人相處的不錯。	4.00	0.93
23.	我覺得大家喜歡和我在一起。	3.66	0.96

(續下表)

續表 4-1-7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尊」之平均數、標準差 (N=527)

題號	題 目	平均數 ( <i>M</i> )	標準差 ( <i>SD</i> )
24.	我覺得自己容易結交到朋友。	3.74	0.98
25.	在我的朋友圈中，我是重要的成員。	3.63	0.98
26.	朋友重視我的意見。	3.60	0.99

註：1. 本量表為五點式量表，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部分同意部分不同意」、4=「同意」、5=「非常同意」。

2.  為反向計分題。

表 4-1-8 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尊」之次數分配、百分比。本研究描述性統計結果，將填答題項之同意與非常同意百分比相加後，以下統稱為同意；將填答題項之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百分比相加後，以下統稱為不同意。在「家庭自尊」構面中，得分最高為「家裡的事情，我能夠幫得上忙」，有七成受試者同意；最低者「我能主動關心家人的想法與情緒」。在「身體自尊」構面中，得分最高為「我有方法可以維護自己身體的健康與安全」，有六成受試者同意；最低者「我覺得別人都在笑我的身材體格」。在「學業自尊」構面中，得分最高為「我認為我有學習的天分」有八成受試者同意；最低者「我覺得大家都看不起我的課業表現」，有八成受試者不同意。在「社會自尊」構面中，得分最高為「我能夠與別人相處的不錯」，有八成受試者同意，且六成受試者在「我覺得在同學面前講話是一件容易的事，」上表同意；而最低者「朋友重視我的意見」，由此可知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覺與同儕相處不錯，但是在同儕中，有 9.7% 的受試者認為自己的一件不被朋友重視。

表 4-1-8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尊」之次數分配、百分比 (N=527)

題號	題目	次數 (%)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部分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b>一、家庭自尊</b>						
1.	我能夠和家人一起談天說地閒話家常。	21 (4.0)	21 (4.0)	147 (27.9)	158 (30.0)	180 (34.2)
2.	我覺得我是家中重要的一份子。	11 (2.1)	20 (3.8)	105 (19.9)	192 (36.4)	199 (37.8)
3.	家裡的事情，我能夠幫得上忙。	8 (1.5)	16 (3.0)	100 (19.0)	211 (40.0)	192 (36.4)
4.	我能帶動家中愉快的氣氛。	25 (4.7)	41 (7.8)	183 (34.7)	165 (31.3)	113 (21.4)
5.	我覺得家人都信任我。	23 (4.4)	40 (7.6)	189 (35.9)	166 (31.5)	109 (20.7)
6.	我能主動關心家人的想法與情緒。	27 (5.1)	46 (8.7)	197 (37.6)	161 (30.6)	95 (18.0)
<b>二、身體自尊</b>						
7.	我在運動方面有不錯的表現。	27 (5.1)	61 (11.6)	170 (32.3)	156 (29.6)	113 (21.4)
8.	我有方法可以維護自己身體的健康與安全。	6 (1.1)	20 (3.8)	149 (28.3)	209 (39.7)	143 (27.1)
9.	我覺得自己身高體重的比例剛剛好。	52 (9.9)	85 (16.1)	166 (31.5)	134 (25.4)	90 (17.1)
10.	我覺得別人都在笑我的身材體格。	168 (31.9)	134 (25.4)	147 (27.9)	49 (9.3)	29 (5.5)
11.	我對自己的外貌有信心。	35 (6.6)	45 (8.5)	214 (40.6)	138 (26.2)	95 (18.0)
12.	我以擁有新住民子女容貌為榮。	67 (12.7)	56 (10.6)	203 (38.5)	122 (23.1)	79 (15.0)
13.	我覺得自己的體力充沛。	25 (4.7)	43 (8.2)	160 (30.4)	173 (32.8)	126 (23.9)
<b>三、學業自尊</b>						
14.	我認為我有學習的天分。	20 (3.8)	34 (6.5)	204 (38.7)	155 (29.4)	114 (21.6)
15.	我對於自己的課業表現有信心。	38 (7.2)	60 (11.4)	227 (43.1)	134 (25.4)	68 (12.9)



續表 4-1-8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尊」之次數分配、百分比 (N=527)

題 目	次 數 ( % )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部分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6.我的課業表現能夠達到老師的要求。	46 (8.7)	62 (11.8)	248 (47.1)	118 (22.4)	53 (10.1)
17.在功課上我能達到自己的要求。	39 (7.4)	67 (12.7)	222 (42.1)	141 (26.8)	58 (11.0)
18.我覺得大家都看不起我的課業表現。	131 (24.9)	152 (28.8)	172 (32.6)	43 (8.2)	29 (5.5)
19.我覺得自己在學校受到重視。	41 (7.8)	67 (12.7)	240 (45.5)	128 (24.3)	51 (9.7)
20.學校的課業壓力我應付得來。	46 (8.7)	64 (12.1)	208 (39.5)	148 (28.1)	61 (11.6)
<b>四、社會自尊</b>					
21.我覺得在同學面前講話是一件容易的事。	16 (3.0)	25 (4.7)	130 (24.7)	165 (31.3)	191 (36.2)
22.我能夠與別人相處的不錯。	10 (1.9)	16 (3.0)	122 (23.1)	194 (36.8)	185 (35.1)
23.我覺得大家喜歡和我在一起。	13 (2.5)	31 (5.9)	192 (36.4)	175 (33.2)	116 (22.0)
24.我覺得自己容易結交到朋友。	13 (2.5)	31 (5.9)	168 (31.9)	181 (34.3)	134 (25.4)
25.在我的朋友圈中，我是重要的成員。	15 (2.8)	35 (6.6)	193 (36.6)	169 (32.1)	115 (21.8)
26.朋友重視我的意見。	19 (3.6)	32 (6.1)	196 (37.2)	174 (33.0)	106 (20.1)

註：1. 本量表為五點式量表，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部分同意部分不同意」、4=「同意」、5=「非常同意」。

2. 為反向計分題。

表 4-1-9 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尊」量表與理論中點之 t 檢定分析表。在本研究中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自尊」總平均值為 3.47 分，標準差為 0.565，總量表分為四個構面，在分構面上「家庭自尊」平均數為 3.76；「身體自尊」平均數為 3.31；「學業自尊」平均數為 3.14；「社會自尊」平均數為 3.76。其結果顯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尊尚可，在家庭自尊與社會自尊上，自尊偏高，相對在學業部分自尊較低。

表 4-1-9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尊」量表與理論中點之 t 檢定分析表  
(N=527)

變項	量表分數		理論中點	t 值
	M	SD		
自尊總表	3.47	0.565	3.00	19.217***
家庭自尊	3.76	0.766	3.00	22.876***
身體自尊	3.31	0.653	3.00	10.747***
學業自尊	3.14	0.702	3.00	4.696***
社會自尊	3.76	0.798	3.00	21.927***

註：\*\*\*p<.001

#### 四、現況之統計分析摘要

綜合以上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個人背景變項」、「族群認同」、「自尊」現況之統計分析，其結果彙整如下：

##### (一)個人背景變項

###### 1.性別

527 位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中，男生 273 位，占 51.8%，女生 254 位，占 48.2%。

###### 2.年級

以「七年級」237 人(45.0%)所占的人數最多，其次為「八年級」164 人(31.1%)、「九年級」126 人(23.9%)。

###### 3.家庭社經地位

以「低社經地位」244 人(46.3%)所占的人數最多，其次為「中低社經地位」240 人(45.5%)、「中社經地位以上」43 人(8.2%)。

###### 4.母親原國籍

以「菲律賓」264 人(46.7%)所占的人數最多，其次為「印尼」183 人(34.7%)、「越南、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及其他」98 人(18.6%)。

###### 5.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以「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多」469 人(89.0%)所占的人數最多，其次為「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少」58 人(11.0%)。

##### (二)族群認同

###### 1.族群認同現況

在本研究中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總平均值為 2.76 分，顯著高於理論中點 2.5，標準差為 0.493，總量表分為四個

構面，在分構面上「族群歸屬感」平均數為 2.42；「族群身分自我認定」平均數為 3.00；「族群態度」平均數為 2.78；「族群行為」平均數為 2.75。其結果顯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傾向於良好。

各層面之單題得分如表 4-1-8，在「族群歸屬感」層面，平均得分以「我喜歡聽老師說台灣各地的風俗民情與神話傳說」最高（ $M=3.27$ ）。在「族群身分自我認定」層面，「我知道母親國家的文字和台灣的文字不同」最高（ $M=3.43$ ）。在「族群態度」層面，「我希望能到母親的家鄉玩」最高（ $M=3.23$ ）。在「族群行為」層面，平均得分以「我喜歡吃屏東小吃」最高（ $M=3.39$ ）。

## 2. 對父親的族群認同與對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對父親的族群認同與對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之差異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對父親的族群認同」( $M=3.08$ ) 顯著高於「對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 $M=2.69$ )。

另外，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對父親的族群認同與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皆顯著高於理論中點 2.5，其中，對父親的族群認同之標準差為 0.533，平均數為 3.08；對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之標準差為 0.515，平均數為 2.69。其結果顯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對父親的族群認同與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皆傾向於良好。

### (三) 自尊

本研究中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自尊」總平均值為 3.47 分，標準差為 0.565，總量表分為四個構面，在分構面上「家庭自尊」平均數為 3.76；「身體自尊」平均數為 3.31；「學業自尊」平均數為 3.14；「社會自尊」平均數為 3.76。其結果顯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尊尚可，在家庭自尊與社會自尊上，自尊偏高，相對在學業部

分自尊較低。

各層面之單題得分如表 4-1-8，在「家庭自尊」層面，平均得分以「家裡的事情，我能夠幫得上忙」最高（ $M=4.07$ ）。在「身體自尊」層面，「我有方法可以維護自己身體的健康與安全」最高（ $M=3.88$ ）。在「學業自尊」層面，「我認為我有學習的天分」最高（ $M=3.59$ ）。在「社會自尊」層面，平均得分以「我能夠與別人相處的不錯」最高（ $M=4.00$ ）。



## 第二節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在族群認同上之差異

本節主要探討不同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個人背景變項」在「族群認同」上之差異情形，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和薛費事後比較進行分析，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研究問題：**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對其「族群認同」之差異性為何？

**假設 1-1：**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2-1 為不同「性別」之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在「族群認同」上之差異情形。由表中可知，「性別」在「整體族群認同」( $t=-2.201$ ,  $p<.01$ ) 達顯著水準，意即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族群認同」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女性」( $M=2.81$ ) 「整體族群認同」顯著高於「男性」( $M=2.72$ )，表示女生的族群認同優於男生。

在分量表部分，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態度」( $t=-2.531$ ,  $p<.01$ ) 方面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女性」( $M=2.86$ ) 「族群態度」顯著高於「男性」( $M=2.72$ )。但是，在「族群歸屬感」( $t=-1.949$ ,  $p>.05$ )、「族群身分自我認定」( $t=-1.959$ ,  $p>.05$ ) 及「族群行為」( $t=-1.155$ ,  $p>.05$ ) 部分則不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整體而言，假設 1-1 在「整體族群認同」及「族群態度」方面獲得支持，但是在「族群歸屬感」、「族群身分自我認定」及「族群行為」方面則未獲支持。因此，

研究假設 1-1 獲得支持。

表 4-2-1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性別」對「族群認同」之 t 檢定分析表 (N=527)

變項	男生		女生		t 值
	M	SD	M	SD	
族群認同總表	2.72	0.528	2.81	0.449	-2.201*
族群歸屬感	2.37	0.610	2.47	0.510	-1.949
族群身分自我 認定	2.72	0.633	2.86	0.608	-1.959
族群態度	2.72	0.633	2.86	0.608	-2.531*
族群行為	2.72	0.756	2.79	0.513	-1.155

註：\* $p < .05$



假設 1-2：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會因「年級」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2-2 為不同「年級」之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在「族群認同」上之差異情形。由表中可知，「年級」在「整體族群認同」(F=1.919,  $p>.05$ ) 未達顯著水準，意即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族群認同」不會因「年級」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分量表部分，「族群歸屬感」(F=1.756,  $p>.05$ )、「族群身分自我認定」(F=0.781,  $p>.05$ )、「族群態度」(F=2.265,  $p>.05$ ) 及「族群行為」(F=1.122,  $p>.05$ ) 上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族群認同」、「族群歸屬感」、「族群身分自我認定」、「族群態度」及「族群行為」不因「年級」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因此，研究假設 1-2 未獲得支持。





表 4-2-2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年級」對「族群認同」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N=527)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b>整體族群認同</b>				
組間	.930	2	.465	1.919
組內	127.058	524	.242	
全體	127.989	526		
<b>族群歸屬感</b>				
組間	1.120	2	.560	1.756
組內	167.138	524	.319	
全體	168.258	526		
<b>族群身分自我認定</b>				
組間	.453	2	.227	0.781
組內	152.146	524	.290	
全體	152.599	526		
<b>族群態度</b>				
組間	1.755	2	.878	2.265
組內	203.055	524	.388	
全體	204.810	526		
<b>族群行為</b>				
組間	.949	2	.474	1.122
組內	221.545	524	.423	
全體	222.494	526		

**假設 1-3：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2-3 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在「族群認同」上之差異情形。由表中可知，「家庭社經地位」在「整體族群認同」( $F=0.841, p>.05$ ) 未達顯著水準，意即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族群認同」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分量表部分，「族群歸屬感」( $F=0.539, p>.05$ )、「族群身分自我認定」( $F=0.349, p>.05$ )、「族群態度」( $F=1.499, p>.05$ )及「族群行為」( $F=0.644, p>.05$ ) 上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族群認同」、「族群歸屬感」、「族群身分自我認定」、「族群態度」及「族群行為」不因「家庭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因此，研究假設 1-3 未獲得支持。



表 4-2-3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家庭社經地位」對「族群認同」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N=527)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b>整體族群認同</b>				
組間	.409	2	.205	0.841
組內	127.579	524	.243	
全體	127.989	526		
<b>族群歸屬感</b>				
組間	.345	2	.173	0.539
組內	167.913	524	.320	
全體	168.258	526		
<b>族群身分自我認定</b>				
組間	.203	2	.101	0.349
組內	152.396	524	.291	
全體	152.599	526		
<b>族群態度</b>				
組間	1.165	2	.528	1.499
組內	203.646	524	.389	
全體	204.810	526		
<b>族群行為</b>				
組間	.373	2	.186	0.644
組內	222.121	524	.424	
全體	222.494	526		

假設 1-4：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會因「母親原國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2-4 為不同「母親原國籍」之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在「族群認同」上之差異情形。由表中可知，「母親原國籍」在「整體族群認同」(F=1.498,  $p>.05$ ) 未達顯著水準，意即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族群認同」不會因「母親原國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分量表部分，「族群歸屬感」(F=1.863,  $p>.05$ )、「族群身分自我認定」(F=0.821,  $p>.05$ )、「族群態度」(F=1.216,  $p>.05$ ) 及「族群行為」(F=1.067,  $p>.05$ ) 上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族群認同」、「族群歸屬感」、「族群身分自我認定」、「族群態度」及「族群行為」不因「母親原國籍」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因此，研究假設 1-4 未獲得支持。

表 4-2-4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母親原國籍」對「族群認同」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N=527)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b>整體族群認同</b>				
組間	.728	2	.364	1.498
組內	127.261	524	.243	
全體	127.989	526		
<b>族群歸屬感</b>				
組間	1.188	2	.594	1.863
組內	167.070	524	.319	
全體	168.258	526		
<b>族群身分自我認定</b>				
組間	.477	2	.238	0.821
組內	152.122	524	.290	
全體	152.599	526		
<b>族群態度</b>				
組間	.946	2	.473	1.216
組內	203.865	524	.389	
全體	204.810	526		
<b>族群行為</b>				
組間	.902	2	.451	1.067
組內	221.591	524	.423	
全體	222.494	526		

假設 1-5：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會因「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2-5 為不同「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之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在「族群認同」上之差異情形。由表中可知，「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在「整體族群認同」( $t=-0.703, p>.05$ ) 未達顯著水準，意即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族群認同」不會因「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分量表部分，「族群歸屬感」( $t=-0.548, p>.05$ )、「族群身分自我認定」( $t=-0.866, p>.05$ )、「族群態度」( $t=-1.804, p>.05$ )及「族群行為」( $t=0.267, p>.05$ ) 上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族群認同」、「族群歸屬感」、「族群身分自我認定」、「族群態度」及「族群行為」不因「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因此，研究假設 1-5 未獲得支持。

表 4-2-5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對「族群認同」之 t 檢定分析表 (N=527)

項目	就讀學校外籍配偶 子女人數少		就讀學校外籍配偶 子女人數多		t 值
	(人數 15 人以下)		(人數 70 人以上)		
	M	SD	M	SD	
族群認同總表	2.72	.598	2.77	.479	-0.703
族群歸屬感	2.38	.617	2.42	.559	-0.548
族群身分自我 認定	2.95	.561	3.01	.536	-0.866
族群態度	2.65	.580	2.80	.628	-1.804
族群行為	2.79	1.168	2.75	.556	0.267

綜合以上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個人背景變項」對「族群認同」之統計分析發現，在「性別」上達顯著差異，本研究假設1-1獲得支持。表4-2-6為「族群認同」之差異分析總表。

表 4-2-6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個人背景變項」在「族群認同」上之差異情形 (N=527)

個人背景變項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 F 值	Scheffe'
<b>性別</b>					
男生	273	2.72	.528	t=2.201*	女生 > 男生
女生	254	2.81	.449		
<b>年級</b>					
七年級	237	2.73	.503	F=1.919	
八年級	164	2.82	.481		
九年級	126	2.74	.487		
<b>家庭社經地位</b>					
中社經地位以上	43	2.79	.528	F=0.841	
中低社經地位	240	2.79	.439		
低社經地位及無業	244	2.73	.536		
<b>母親原國籍</b>					
印尼	183	2.80	.477	F=1.498	
菲律賓	246	2.72	.493		
越南、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及其他	98	2.79	.521		
<b>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b>					
人數多	469	2.77	.479	t=-0.703	
人數少	58	2.72	.598		

註：\*p<.05

以下為本節之研究結果摘要：

- 一、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性別」在、「族群歸屬感」、「族群身分自我認定」、「族群行為」上未達顯著差異，但在「整體族群認同」及「族群態度」上達顯著差異。性別為「女生」的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在「整體族群認同」及「族群態度」方面優於「男生」。
- 二、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年級」在「整體族群認同」、「族群歸屬感」、「族群身分自我認定」、「族群態度」及「族群行為」上未達顯著差異。
- 三、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家庭社經地位」在「整體族群認同」、「族群歸屬感」、「族群身分自我認定」、「族群態度」及「族群行為」上未達顯著差異。
- 四、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母親原國籍」在「整體族群認同」、「族群歸屬感」、「族群身分自我認定」、「族群態度」及「族群行為」上未達顯著差異。
- 五、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在「整體族群認同」、「族群歸屬感」、「族群身分自我認定」、「族群態度」及「族群行為」上未達顯著差異。



### 第三節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在自尊上之差異

本節主要探討不同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個人背景變項」在「自尊」上之差異情形，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和薛費事後比較進行分析，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研究問題：**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對其「自尊」之差異性為何？

**假設 2-1：**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尊」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1 為不同「性別」之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在「自尊」上之差異情形。由表中可知，「性別」在「整體自尊」( $t=1.850, p>.05$ ) 未達顯著水準，意即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自尊」不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分量表部分，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身體自尊」( $t=3.003, p<.01$ ) 及「社會自尊」( $t=2.129, p<.05$ ) 方面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男性」( $M=3.39$ ) 之「身體自尊」平均數顯著高於「女性」( $M=3.22$ )，代表男性身體自尊優於女性；且「男性」( $M=3.83$ ) 之「社會自尊」平均數顯著高於「女性」( $M=3.68$ )，代表男性社會自尊優於女性。但是，在「家庭自尊」( $t=-1.348, p>.05$ )、「學業自尊」( $t=1.946, p>.05$ ) 部分則不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整體而言，假設 2-1 在「身體自尊」及「社會自尊」方面獲得支持，但是在「整體自尊」、「家庭自尊」及「學業自尊」方面則未獲支持。因此，研究假設 2-1 獲得部

分支持。

表 4-3-1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性別」對「自尊」之 t 檢定分析表  
(N=527)

變項	男生		女生		t值
	M	SD	M	SD	
自尊總表	3.52	0.596	3.43	0.527	1.850
家庭自尊	3.72	0.799	3.81	0.729	-1.348
身體自尊	3.39	0.677	3.22	0.614	3.003**
學業自尊	3.20	0.758	3.08	0.632	1.946
社會自尊	3.83	0.816	3.68	0.772	2.129*

註：\* $p < .05$  \*\* $p < .01$



假設 2-2：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尊」會因「年級」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2 為不同「年級」之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在「自尊」上之差異情形。由表中可知，「年級」在「整體自尊」( $F=1.331, p>.05$ )未達顯著水準，意即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自尊」不會因「年級」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分量表部分，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家庭自尊」( $F=3.374, p<.05$ )方面會因「年級」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經 Scheffe'事後比較發現，在「家庭自尊」上，「八年級」優於「七年級」。但是，在「身體自尊」( $F=0.372, p>.05$ )、「學業自尊」( $F=1.239, p>.05$ )及「社會自尊」( $F=0.483, p>.05$ )部分則不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整體而言，假設 2-2 在「家庭自尊」方面獲得支持，但是在「整體自尊」、「身體自尊」、「學業自尊」及「社會自尊」方面則未獲支持。因此，研究假設 2-2 獲得部分支持。

表 4-3-2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年級」對「自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N=527)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cheffe'
<b>整體自尊</b>					
組間	.849	2		1.331	
組內	167.134	524	.424		
全體	167.983	526	.319		
<b>家庭自尊</b>					
組間	3.929	2	1.964	3.374*	八年級 > 七年級
組內	305.076	524	.582		
全體	309.004	526			
<b>身體自尊</b>					
組間	.317	2	.159	0.372	
組內	223.701	524	.427		
全體	224.018	526			
<b>學業自尊</b>					
組間	1.221	2	.610	1.239	
組內	258.187	524	.493		
全體	259.408	526			
<b>社會自尊</b>					
組間	.617	2	.308	0.483	
組內	334.298	524	.638		
全體	334.915	526			

註：\* $p < .05$

假設 2-3：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尊」會因「家庭社經地位」  
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3 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在「自尊」上之差異情形。由表中可知，「家庭社經地位」在「整體自尊」( $F=2.485, p>.05$ ) 未達顯著水準，意即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自尊」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分量表部分，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學業自尊」( $F=4.202, p<.05$ ) 及「社會自尊」( $F=3.189, p<.05$ ) 方面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經 Scheffe'事後比較發現，在「學業自尊」上，「中家庭社經地位以上」優於「低家庭社經地位與無業」；在「社會自尊」方面，經 Scheffe'事後比較發現組間無差異情形。根據吳明隆(2009)表示，若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的 F 值達到顯著，則進一步以雪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但由於此法為事後比較方法中最嚴格的方法，其事後比較較為保守，有時會發生整體的 F 值達到顯著，但事後比較均不顯著情形。因此，研究者改用 LSD 法，作為事後比較方法，發現在「社會自尊」上，「中家庭社經地位以上」優於「低家庭社經地位與無業」。但是，在「家庭自尊」( $F=0.917, p>.05$ ) 及「身體自尊」( $F=0.319, p>.05$ ) 部分則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整體而言，假設 2-3 在「學業自尊」及「社會自尊」方面獲得支持，但是在「整體自尊」、「家庭自尊」及「身體自尊」方面則未獲支持。因此，研究假設 2-3 獲得部分支持。

表 4-3-3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家庭社經地位」對「自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N=527)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cheffe'	LSD
<b>整體自尊</b>						
組間	1.578	2	.789	2.485		
組內	166.405	524	.318			
全體	167.983	526				
<b>家庭自尊</b>						
組間	1.077	2	.539	0.917		
組內	307.927	524	.588			
全體	309.004	526				
<b>身體自尊</b>						
組間	.272	2	.136	0.319		
組內	223.746	524	.427			
全體	224.018	526				
<b>學業自尊</b>						
組間	4.095	2	2.048	4.202*	中社經地位以上 > 低社經地位及無業	
組內	255.313	524	.487			
全體	259.408	526				
<b>社會自尊</b>						
組間	4.028	2	2.014	3.189*	經比較後組間無顯著差異	中社經地位以上 > 低社經地位及無業
組內	330.887	524	.631			
全體	334.915	526				

註：\* $p < .05$

假設 2-4：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尊」會因「母親原國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4 為不同「母親原國籍」之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在「自尊」上之差異情形。由表中可知，「母親原國籍」在「整體自尊」( $F=0.104, p>.05$ )、「家庭自尊」( $F=1.727, p>.05$ )、「身體自尊」( $F=0.777, p>.05$ )、「學業自尊」( $F=0.153, p>.05$ )及「社會自尊」( $F=0.734, p>.05$ )上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自尊」、「家庭自尊」、「身體自尊」、「學業自尊」及「社會自尊」不因「母親原國籍」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因此，研究假設 2-4 未獲得支持。



表 4-3-4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母親原國籍」對「自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N=527)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b>整體自尊</b>				
組間	.067	2	.033	0.104
組內	67.916	524	.320	
全體	167.983	526		
<b>家庭自尊</b>				
組間	2.023	2	1.012	1.727
組內	306.981	524	.586	
全體	309.004	526		
<b>身體自尊</b>				
組間	.663	2	.331	0.777
組內	223.356	524	.426	
全體	224.018	526		
<b>學業自尊</b>				
組間	.152	2	.076	0.153
組內	259.256	524	.495	
全體	259.408	526		
<b>社會自尊</b>				
組間	.935	2	.468	0.734
組內	333.980	524	.637	
全體	334.915	526		



假設 2-5：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尊」會因「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5 為不同「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之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在「自尊」上之差異情形。由表中可知，「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在「整體自尊」( $t=-2.047, p<.05$ ) 達顯著水準，意即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自尊」會因「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且，「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多」( $M=3.49$ ) 「自尊」顯著高於「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少」( $M=3.33$ )。

在分量表部分，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身體自尊」( $t=-2.079, p<.01$ ) 及「社會自尊」( $t=-.3087, p<.05$ ) 方面會因「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在「身體自尊」方面，「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多」( $M=3.33$ ) 「自尊」顯著高於「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少」( $M=3.14$ )；在「社會自尊」方面，「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多」( $M=3.79$ ) 「自尊」顯著高於「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少」( $M=3.51$ )。但是，在「家庭自尊」( $t=-0.24, p>.05$ )、「學業自尊」( $t=-1.683, p>.05$ ) 部分則不會因「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整體而言，假設 2-5 在「整體自尊」、「身體自尊」及「社會自尊」方面獲得支持，但是在「家庭自尊」及「學業自尊」方面則未獲支持。因此，研究假設 2-5 獲得部分支持。

表 4-3-5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對「自尊」之 t 檢定分析表 (N=527)

變項	就讀學校外籍配偶 子女人數少		就讀學校外籍配偶 子女人數多		t值
	(人數 15 人以下)		(人數 70 人以上)		
	M	SD	M	SD	
自尊總表	3.33	.457	3.49	.575	-2.047*
家庭自尊	3.76	.762	3.76	.768	-0.240
身體自尊	3.14	.552	3.33	.662	-2.079*
學業自尊	3.00	.655	3.16	.706	-1.683
社會自尊	3.51	.634	3.79	.811	-3.087*

註：\*p<.05



綜合以上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個人背景變項」對「自尊」之統計分析發現，在「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上達顯著差異，本研究假設2-5獲得支持。表4-3-6為「自尊」之差異分析總表。

表 4-3-6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個人背景變項」在「自尊」上之差異情形 (N=527)

個人背景變項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 F 值	Scheffe'
<b>性別</b>					
男生	273	3.52	.596	t=1.850	
女生	254	3.43	.527		
<b>年級</b>					
七年級	237	2.73	.503	F=1.331	
八年級	164	2.82	.481		
九年級	126	2.74	.487		
<b>家庭社經地位</b>					
中社經地位以上	43	2.79	.528	F=2.485	
中低社經地位	240	2.79	.439		
低社經地位及無業	244	2.73	.536		
<b>母親原國籍</b>					
印尼	183	2.80	.477	F=.104	
菲律賓	246	2.72	.493		
越南、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及其他	98	2.79	.521		
<b>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b>					
人數多	469	2.77	.479	t=-3.087*	人數多 > 人數少
人數少	58	2.72	.598		

註：\*p<.05

以下為本節之研究結果摘要：

- 一、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性別」在「整體自尊」、「家庭自尊」、及「學業自尊」上未達顯著差異，但在「身體自尊」、「社會自尊」上達顯著差異。
- 二、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年級」在「整體自尊」、「身體自尊」、「學業自尊」及「社會自尊」上未達顯著差異，但在「家庭自尊」上達顯著差異。
- 三、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家庭社經地位」在「整體自尊」、「家庭自尊」、「身體自尊」上未達顯著差異，但在「學業自尊」及「社會自尊」上達顯著差異。
- 四、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母親原國籍」在「整體自尊」、「家庭自尊」、「身體自尊」、「學業自尊」及「社會自尊」上未達顯著差異。
- 五、國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在「家庭自尊」及「學業自尊」上未達顯著差異，但在「整體自尊」、「身體自尊」及「社會自尊」上達顯著差異。「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多」之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在「整體自尊」、「身體自尊」及「社會自尊」方面優於「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少」。

#### 第四節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與自尊的關係

研究問題：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與「自尊」是否有顯著相關存在？

假設3-1：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與「自尊」有顯著相關存在。

由表4-4-1顯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與「自尊」間的相關係數達顯著水準( $r=.431, p<.001$ )，呈現顯著正相關。因此，假設5-1獲得支持，表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與「自尊」有顯著相關性存在。

表4-4-1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與「自尊」之相關性 (N=876)

	族群認同	族群歸屬感	族群身分自我認定	族群態度	族群行為
自尊	.431***	.356***	.370***	.400***	.323***
家庭自尊	.430***	.325***	.384***	.403***	.328***
身體自尊	.294***	.256***	.236***	.283***	.221***
學業自尊	.366***	.325***	.298***	.321***	.285***
社會自尊	.253***	.202***	.236***	.240***	.174***

註： \*\*\* $p<.001$

根據David (1971) 對相關係數強度層次表之解釋 (引自Hinkle、Wiersma & Jurs, 1994)，可更進一步瞭解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與「自尊」之相關係數強度，如表4-4-2 所示。

表4-4-2 相關係數強度層次表

r 值	強度
.70 或高於.70	非常強烈的相關 (Very strong)
.50 至.69	高程度相關 (Substantial)
.30 至.49	中程度相關 (Moderate)
.10 至.29	低程度相關 (Low)
.01 至.09	些許相關 (Negligible)

資料來源：引自Hinkle, Wiersma and Jurs (1994)

整體而言，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與「自尊」呈現中程度正相關 ( $r=.431, p<.001$ )。表示「族群認同」愈好，其「自尊」就愈高。就「族群認同」與「自尊」分構面而言，獲得以下之結果：

1. 「整體族群認同」與「整體自尊」以及分量表「家庭自尊」、「身體自尊」、「學業自尊」、「社會自尊」均達顯著相關。表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的族群認同愈好，其自尊、家庭自尊、身體自尊、學業自尊、社會自尊愈好。
2. 「族群歸屬感」與「整體自尊」以及分量表「家庭自尊」、「身體自尊」、「學業自尊」、「社會自尊」均達顯著相關。表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的族群歸屬感愈好，其自尊、家庭自尊、身體自尊、學業自尊、社會自尊愈好。
3. 「族群身分自我認定」與「整體自尊」以及分量表「家庭自尊」、「身體自尊」、「學業自尊」、「社會自尊」均達顯著相關。表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的族群身分自我認定愈好，其自尊、家庭自尊、身體自尊、學業自尊、社會自尊愈好。
4. 「族群態度」與「整體自尊」以及「家庭自尊」、「身體自尊」、「學業自尊」、「社會自尊」均達顯著相關。表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的族群態度愈好，其自尊、家庭自尊、身體自尊、學業

自尊、社會自尊愈好。

5. 「族群行為」與「整體自尊」以及「家庭自尊」、「身體自尊」、「學業自尊」、「社會自尊」均達顯著相關。表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的族群行為愈好，其自尊、家庭自尊、身體自尊、學業自尊、社會自尊愈好。



## 第五節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與自尊之解釋

此節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族群認同」對「自尊」之強迫法多元迴歸分析結果。在此強迫法多元迴歸考驗裡，「個人背景變項」為類別或次序變項時，將變項轉變為虛擬變項，或「連續變項」。

**研究問題：**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是否能有效解釋其「族群認同」？

**假設4-1：**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對「族群認同」具顯著解釋力。

為避免自變項彼此間有共線性產生，先檢驗六個預測變項與族群認同間之相關， $r$ 皆小於.70；再以自變項之變異膨脹因素加以考驗，其VIF值皆低於10並介於1.011至1.123之間，故未有共線性之疑慮。

由表 4-5-1 之線性迴歸分析結果中顯示，「男生-女生」及「家庭社經地位」達顯著水準，決定係數  $R^2$  為.039，顯示此項能解釋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3.9%的變異量。

此外，若由標準化迴歸係數(Beta 值)觀之，「男生-女生」( $\beta = -.106, p < .05$ ) 呈現負向關係，意即「男生」相較於「女生」參照組的族群認同較低；「家庭社經地位」( $\beta = .152, p < .001$ )，意即「家庭社經地位」高者，族群認同愈高。

因此，研究假設 4-1 獲得支持。



表 4-5-1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對「族群認同」之多元迴歸分析表(N=527)

自變項	族群認同	
	Beta ( $\beta$ )	t
性別：男性 (參照組：女性)	-.106	-2.460*
年級	.004	0.093
家庭社經地位	.152	3.218**
母親原國籍：印尼 (參照組：越南、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及其他)	.053	1.171
母親原國籍：菲律賓 (參照組：越南、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及其他)	.020	0.442
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人數多 (參照組：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少)	-.015	-0.343
截距-常數		2.713
F 值(f)		2.501**
決定係數 R <sup>2</sup>		.039

註：\*p<.05 \*\*p<.01

研究問題：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是否能有效解釋其「自尊」？

假設4-2：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對「自尊」具顯著解釋力。

為避免自變項彼此間有共線性產生，先檢驗六個預測變項與自尊間之相關， $r$ 皆小於.70；其VIF值皆低於10並介於1.011至1.124之間，故未有共線性之疑慮。

由表4-5-2之多元迴歸分析結果中顯示 $F=2.040$  ( $p>.05$ )未達顯著水準，決定係數 $R^2$ 為.023，顯示自變項不能解釋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自尊」的變異量。因此，研究假設4-2未獲得支持。

表 4-5-2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對「自尊」之多元迴歸分析表(N=527)

自變項	族群認同	
	Beta ( $\beta$ )	t
性別：男性 (參照組：女性)	.079	1.813
年級	-.011	-.237
家庭社經地位	.087	1.979*
母親原國籍：印尼 (參照組：越南、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及其他)	-.018	-.384
母親原國籍：菲律賓 (參照組：越南、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及其他)	.019	.411
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人數多 (參照組：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少)	-.083	-1.892
截距-常數		3.465
F 值(f)		2.040
決定係數 $R^2$		.023

註：\* $p<.05$

研究問題：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是否能有效解釋其「自尊」？

假設 4-3：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對「自尊」具顯著解釋力。

為避免自變項彼此間有共線性產生，先檢驗族群認同與自尊間之相關， $r$  皆小於.70；其 VIF 值為 1.000，低於 10，故未有共線性之疑慮。

表4-5-3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對「自尊」之線性迴歸分析結果。由表中可知：

- (一)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能解釋「自尊」(18.6%)，達 $<.001$ 的顯著水準，可解釋的變異量為18.6%。
  - (二) 就標準化迴歸係數( $\beta$ )來看，「族群認同」與「自尊」呈顯著正相關，表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越好其「自尊」相對就越好。
- 因此，研究假設4-3獲得支持。

表 4-5-3 屏東縣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對「自尊」之多元迴歸 (N=527)

複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 $R^2$ )	標準化迴歸係數 ( $\beta$ )	F 值
.431	.186	.431	119.777***

註：\*\*\* $p < .001$

研究問題：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族群認同」  
是否能有效解釋其「自尊」？

假設4-4：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個人背景變項」、「族群認同」對「自尊」具顯著解釋力。

為避免自變項彼此間有共線性產生，先檢驗七個預測變項與自尊間之相關， $r$ 皆小於.70（預測變項與自尊之相關矩陣摘要表於附錄六），再以自變項之變異膨脹因素加以考驗，其 VIF 值皆低於 10 並介於 1.022 至 1.123 之間，故未有共線性之疑慮。

由表 4-5-4 之線性迴歸分析結果中顯示，「男生-女生」及「族群認同」達顯著水準，決定係數  $R^2$  為 .209，顯示此項能解釋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自尊」20.9%的變異量。

若由標準化迴歸係數(Beta值)觀之，「男生」( $\beta = .126, p < .01$ )及「族群認同」( $\beta = .440, p < .001$ )呈現正向關係，意即「男生」相較於「女生」參照組的自尊較高之外，及「族群認同」高者，其自尊愈好。

因此，研究假設4-4獲得支持。

表 4-5-4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與「族群認同」對「自尊」之多元迴歸分析表(N=527)

自變項	自尊	
	Beta ( $\beta$ )	t
性別：男性 (參照組：女性)	.126	3.188**
年級	-.012	-.309
社經地位	.017	0.415
母親原國籍：印尼	-.041	-0.993
母親原國籍：菲律賓 (參照組：越南、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及其他)	.010	0.242
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人數多 (參照組：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少)	-.077	-1.935
族群認同	.440	11.061***
截距-常數		2.096
F 值(f)		19.636***
決定係數 R <sup>2</sup>		.209

註： \*\*p<.01 \*\*\*p<.001

## 第六節 綜合討論

本節綜合第四章第一節至第五節之研究結果與發現，逐一討論如下。

### 一、樣本特質分析：

針對 527 位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中，男生 273 位，占 51.8%，女生 254 位，占 48.2%。年級方面，以「七年級」237 人(45.0%)所占的人數最多，其次為「八年級」164 人(31.1%)、「九年級」126 人(23.9%)。社經地位方面，以「低社經地位」244 人(46.3%)所占的人數最多，其次為「中低社經地位」240 人(45.5%)、「中社經地位以上」43 人(8.2%)。母親原國籍方面，以「菲律賓」264 人(46.7%)所占的人數最多，其次為「印尼」183 人(34.7%)、「越南、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及其他」98 人(18.6%)。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方面，以「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多」469 人(89.0%)所占的人數最多，其次為「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少」58 人(11.0%)。

本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其母親國籍以菲律賓為最多，占 46.7%。經研究者詢問屏東當地外籍勞工及婚姻仲介公司，得知於民國約 85 年開始，台灣開始仲介外傭及外籍配偶，而當時法律規定外傭及外籍配偶必須以菲律賓籍為主。由於菲律賓籍語言以英文為主，溝通上與國人較不方便，政府才漸漸開放印尼籍，又因印尼籍其宗教信仰問題，飲食上與台灣較不相同，而後政府再開放越南籍配偶，再加上，因越南籍配偶較能接受台灣飲食與文化，近幾年越南籍配偶數量才大為增加。因此，若反推年代至現在，當時首批以菲律賓籍為主之外籍配偶所生子女現今約為國中階段，與本研究對象大致相同。

## 二、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

### (一)族群認同現況

在本研究中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為四點式量表，其總平均值為 2.76 分，顯著高於理論中點 2.5，標準差為 0.493，總量表分為四個構面，在分構面上「族群歸屬感」平均數為 2.42；「族群身分自我認定」平均數為 3.00；「族群態度」平均數為 2.78；「族群行為」平均數為 2.75。其結果顯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傾向於良好，此結果與國內相關研究相似（黃瓊瑤，2008；龔元鳳，2007）。

就族群認同的分量表內容而言，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的「族群身分自我認定」平均數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族群態度」、「族群行為」、「族群歸屬感」，且「族群歸屬感」(M=2.42)低於理論中點 2.5，表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對父母雙族的族群身分自我認同有較高的知覺，反之其心理層面的歸屬感就比較差。

本研究描述性統計結果，將填答題項之完全符合與大部分符合百分比相加後，以下統稱為同意；將填答題項之完全不符合與大部分不符合百分比相加後，以下統稱為不同意。在「族群歸屬感」構面中，有八成受試者同意「我喜歡聽老師說台灣各地的風俗民情與神話傳說」，得分為最高。最低分為「當母親跟我講家鄉話時，我感到討厭」，亦有八成學生表示不同意，由此可知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對於台灣的文化非常有興趣，但亦不會排斥母親的語言文化，就歸屬感而言，其對父母雙族的歸屬感皆不錯。

另外，在「在公共場合中，如果遇到會說母親家鄉語言的人，而我也會說這種語言，我會用母親家鄉語言與他交談。」有六成受試者表不同意，研究者推測可能是受試者生長在台灣較常用國語溝通與

本身對於母親語言的不熟悉之緣故。

在「族群身分自我認定」構面中，得分最高為「我知道母親國家的文字和台灣的文字不同」，另外，研究發現有八成受試者知道母親國家飲食與文字與台灣的不同之處，且知道有關屏東當地的節慶與民俗活動。而最低者為「當學校有大陸或東南亞各國的相關表演活動時，我願意穿上母親家鄉的傳統服飾，進行表演」，有七成學生表示不同意。由此可知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對於辨別父母雙族的文字有一定認知，但是另一方面卻發現其對於母親文化的認同不足，對於穿上母親原國家傳統服飾有點不願意，研究者推測有可能是因為青少年現正經叛逆期，因此可能對於表演、表現這一部份比較欠缺主動的關係。

在「族群態度」構面中，得分最高為「我希望能到母親的家鄉玩」，有八成受試者表示同意。最低者為「長大後如果有機會的話，我願意和母親家鄉的人結婚」，由此可知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對於母親原國家的態度保持著願意透過旅遊了解，但在台灣給予外籍配偶大部分負面評價的情況下，未來可能較不願意與母親家鄉的人結婚。

在「族群行為」構面中，近九成受試者表示「我喜歡吃屏東小吃」，得分最高。為最低者「在家裡我會和母親用她的家鄉話聊天」，由此可知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可能是因為從小生長在台灣，對台灣或當地的飲食文化有一定認同，因此願意並且進而喜歡台灣飲食文化；另一方面，研究者推測可能因為母親原國家文化在台灣屬於弱勢文化，且上學內容皆以國語為主，因此屏東縣外籍配偶對其子女不太會用原國籍語言與子女溝通。本研究受試者母親原國籍為菲律賓為多，而菲律賓語言主要為英文，在台灣現今社會英文算是除了主流國



語之外，最重要的第二語言，但在本研究卻發現，母親並不會用原國籍語言與子女溝通，是否因為外籍配偶受到夫家的限制，有待未來研究探討。

另外，在「我認為政府對於母親來自大陸或東南亞國家的人或家庭，應該保障他們的生活及權利。」有八成受試者同意，表示受試者同意政府政策應母親的權益。

## (二) 對父親的族群認同與對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父母雙族族群認同」方面有顯著差異，對父親族群認同( $t=25.142$ ,  $p<.001$ )與母親原國家族群認同( $t=8.657$ ,  $p<.001$ )兩向度皆顯著高於理論中點，但就平均數來，看對父親族群認同( $M=3.08$ )高於母親原國家族群認同( $M=2.69$ )，表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認同父母雙族族群。研究者推測，可能因為生長在台灣，對父親的文化比較熟悉，因此對父親的族群認同高於對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

## 三、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自尊

本研究中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自尊」為五點式量表，其總平均值為 3.47 分，標準差為 0.565，總量表分為四個構面，在分構面上「家庭自尊」平均數為 3.76；「身體自尊」平均數為 3.31；「學業自尊」平均數為 3.14；「社會自尊」平均數為 3.76。其結果顯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尊尚可，在家庭自尊與社會自尊上，自尊偏高，相對在學業部分自尊較低，這結果與國內相關研究相似(陳美容，2005；連英伶，2006)。

就自尊的分量表內容而言，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的「家庭自尊」與「社會自尊」平均數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身體自尊」、「學

業自尊」，且此四構面皆大於平均數，表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尊良好，對自己看法是有自信的，並且覺得自己表現是可以跟一般家庭的學生一樣好，用積極的態度看待自己。

本研究描述性統計結果，將填答題項之同意與非常同意百分比相加後，以下統稱為同意；將填答題項之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百分比相加後，以下統稱為不同意。在「家庭自尊」構面中，得分最高為「家裡的事情，我能夠幫得上忙」，有七成受試者同意；最低者「我能主動關心家人的想法與情緒」，由此可知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覺對於家裡可以給予協助，但在關心家人方面，亦有 13.8% 的受試者卻似乎欠缺主動。

在「身體自尊」構面中，得分最高為「我有方法可以維護自己身體的健康與安全」，有六成受試者同意；最低者「我覺得別人都在笑我的身材體格」，由此可知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覺有方法使自己身體健康，卻對於他人的看法相當在意，甚至覺得別人嘲笑其身材體格。

在「學業自尊」構面中，得分最高為「我認為我有學習的天分」，有八成受試者同意；最低者「我覺得大家都看不起我的課業表現」，有八成受試者不同意。由此可知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覺有學習天份，但是對於他人看法很在意，會覺得大家看不起他的課業表現。

在「社會自尊」構面中，得分最高為「我能夠與別人相處的不錯」，有七成受試者同意，且六成受試者在「我覺得在同學面前講話是一件容易的事」上表同意；而最低者「朋友重視我的意見」，由此可知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覺與同儕相處不錯，但是在同儕中，有 9.7% 的受試者認為自己的一件不被朋友重視。綜合以上，研究者發現，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對於自己的看法皆屬正向，但是

對於外界給自己的看法相當在意，甚至會覺得被嘲笑，這種結果是否跟外界對於外籍配偶家庭的誤解有關，例如新台灣之子學習障礙誤解及對於外籍配偶來自較落後國家有負面印象等。

#### 四、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差異因素之探討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個人背景變項」對「族群認同」之統計分析發現，在「性別」上達顯著差異，但是在「年級」、「家庭社經地位」、「母親原國籍」及「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尚未達顯著差異，以下分別探討之：

##### (一) 性別

本研究結果發現，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不同「性別」在「整體族群認同」( $t=-2.201, p<.01$ ) 達顯著水準，意即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族群認同」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女性」( $M=2.81$ ) 的「整體族群認同」顯著高於「男性」( $M=2.72$ )。此研究結果與龔元鳳(2007)、莊家欣(2006)之研究結果相同。龔元鳳(2007)針對屏東縣國民小學四到六年級外籍配偶子女以量表施測為主並輔以訪查進行施測，結果呈現女生由於對母族語言文化較熟悉。因此本研究推測，女生族群認同與男生有所差異，可能原於女生與母親感情及溝通較佳，因此對母族語言文化較熟悉，這些因素皆有可能影響族群認同，但仍有待後續研究探討。

##### (二) 年級

本研究結果發現，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不同「年級」在「整體族群認同」( $F=1.919, p>.05$ ) 未達顯著水準，意即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族群認同」不會因「年級」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而本研究結果與龔元鳳(2007)、許文忠(1998)、陳毓齡(2009)之研究結果相同。陳毓齡(2009)針對中部四縣市國民中學，共329位外籍配偶子女進行調查，研究發現年級不同對族群認同的發展沒有差異。陳毓齡(2009)認為外籍配偶子女會因環境轉移而刺激個體認同發展，而國中階段在經歷過探索及環境穩定下，族群認同已趨穩定。因此，本研究推測外籍配偶子女，可能因國中環境穩定，其族群認同並不受年級影響。

Hjort和Frisen(2006)認為少有研究會去處理性別對於族群認同的影響，並沒有十分明確證據證明性別對於族群認同會產生影響(引自陳毓齡，2009)。

### (三) 家庭社經地位

本研究結果發現，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在「整體族群認同」( $F=0.841, p>.05$ )未達顯著水準，意即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族群認同」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此研究結果與徐世琛、李美枝(2002)、卓石能(2000)、莊家欣(2006)、吳天堂(2004)之研究結果相同。研究者推測，由於本研究其受試者家庭社經背景大多類似，多為勞力階層或農人，在家庭社經地為同質性高的情形下，即使有關係亦不容易顯示出來。

### (四) 母親原國籍

本研究結果發現，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不同「母親原國籍」在「整體族群認同」( $F=1.498, p>.05$ )未達顯著水準，意即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族群認同」不會因「母親原國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但是與龔元鳳(2007)、莊家欣(2006)之研究結果不相同。龔元鳳(2007)、莊家欣(2006)研究結果發現母親原國籍

為大陸籍的學生族群認同大於菲律賓與印尼，但由於本研究未將母親國籍為大陸籍之學生列為研究對象，因此無法比較。

研究者推測，母親原生文化若與台灣文化接近，其子女對類似文化接受度較高，而本研究對象其母親來自東南亞國家，文化較不同，外籍配偶有可能為了融入社會，在教養子女方面，儘量以台灣或當地習慣為主，因此母親原國籍在子女族群認同發展上沒有差異。

#### (五) 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本研究結果發現，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不同「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在「整體族群認同」( $t=-0.703, p>.05$ )未達顯著水準，意即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族群認同」不會因「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以「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研究方面而言，國內鮮少針對外籍配偶子女所做的研究，大多是原住民學童。在吳天堂(2004)以南投縣國民中學的原住民學生為對象，其結果與本研究相同。但是許文忠(1999)研究發現山地布農族學童「整體族群認同」會因「就讀學校人數」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山地布農族學童在大部分為原住民學校之族群認同比原漢混合學校更佳，並且認為就讀學校族群情境愈單純，族群歸屬感愈正向。國外研究方面，Umaña-Taylor(2004)針對三所美籍拉丁裔學生比例不同的學校進行研究，調查發現以拉丁裔為主及拉丁裔、非裔各半的學校學生族群認同高於非拉丁裔，顯示拉丁裔學生在己族為少數環境下會有較高族群認同。

本研究推測，由於外籍配偶子女將自己視為一般學生，且在學校生活中，並不覺得自己屬於少數族群，因此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多寡並不會影響族群認同。

## 五、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尊差異因素之探討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個人背景變項」對「自尊」之統計分析發現，在「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上達顯著差異，但是在「性別」、「年級」、「家庭社經地位」及「母親原國籍」尚未達顯著差異，以下分別探討之：

### (一) 性別

本研究結果發現，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不同「性別」在「整體自尊」( $t=1.850, p>.05$ ) 未達顯著水準，意即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自尊」不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有相關研究指出性別對於整體自尊並無顯著差異，顯示性別對於自尊並沒有影響(鄭秀足，2004；楊亮梅，2003；陳俐君，2002；鄭方媛，2007；謝巧茹，2008；蔡幸芳，2006；胡維敏，2005)。Chpman & Mullis(2002)認為有關自尊的測量，應該畫分自我不同層面看法，而非整體性自尊的評量，否則將不易發現性別間各項度不同自我的觀感與評價(引自林杏足，2003)。研究者推測，可能與近年來政府推行性別平等教育有關，因此不論男女，即使不同性別亦會互相尊重，另一方面也因兩性彼此互重，使各自自我價值與感受上更為正向，故性別對自尊之差異亦逐漸減少。

在分量表部分，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身體自尊」( $t=3.003, p<.01$ ) 及「社會自尊」( $t=2.129, p<.05$ ) 方面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男性」( $M=3.39$ ) 之「身體自尊」平均數顯著高於「女性」；且「男性」之「社會自尊」平均數顯著高於「女性」。在自尊各層面上，李娟慧(2000)、徐嫚淳(2007)、趙國欣(2006)與本研究結果相同，男生身體自尊皆高於女生。但在社

會自尊方面，鄭秀足(2004)研究結果卻發現女生的社會自尊高於男生。

趙國欣(2006)針對台北市12所國民中學1343名國中生進行研究，發現國中男生對自己的體能狀況最重視並積極從事維持體能與運動的行為，對於體能與運動能力的評價也很高。Santrock, J. W. (2006)指出青少年對於身體的看法有差異性，青春期的女孩在與同期男孩相比後，她們較少對於身體感到滿意且呈現較多負面身體形象。其原因有可能為女孩在青春期身體脂肪增加的緣故減少了自信，而男孩卻因肌肉質感增加而更滿意自己身體。因此，研究者推測，此時期國中生，可能因男生在身體方面的維持能力與現況比女生較佳，故對於身體上的評價也來的比女生高，其身體自尊也會明顯與女生有差異。在社會自尊方面，研究者推測有可能因為外界對外籍配偶子女存有異樣看法，再加上對於身體自尊並無男生來的有自信，因此可能在與同儕的相處時，對自己評價比男生低。

## (二) 年級

本研究結果發現，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不同「年級」在「整體自尊」( $F=1.331, p>.05$ )未達顯著水準，意即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自尊」不會因「年級」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謝巧茹(2008)、蘇曉憶(2005)、林柏廷(2006)之研究結果，皆顯示不同年級對於自尊並不會造成影響。本研究推測，國中生屬於青少年階段，困擾事件不外乎課業、家庭或人際，因此沒有太大差別。

在分量表部分，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家庭自尊」( $F=3.374, p<.05$ )方面會因「年級」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經Scheffe'事後比較發現，在「家庭自尊」上，「八年級」優於「七年

級」。施幸宜(2008)以台中市732位公立國中學生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在家庭自尊與學業自尊方面高年級學生高於低年級學生，與本研究結果較為相似。青少年在接近小學畢業的階段，是學校中年紀最大的、最受到學弟妹尊敬的人物，但是進入國中之後，卻變成學校中最年輕；最沒能力的人，若無法獲得良好適應，青少年自尊會因此而下降(王雪貞等人譯，2002)。

吳怡欣、張景媛(2000)認為，家庭自尊與學業自尊高的學生多自認在家中是被家人手足所重視，且滿意自己在學業上的課業表現，具有不輕易放棄的特質。

### (三) 家庭社經地位

本研究結果發現，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在「整體自尊」( $F=2.485, p>.05$ )未達顯著水準，意即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自尊」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李愷平(2001)及黃雅婷(2002)的研究結果也顯示家庭社經地位並不會影響自尊。

在分量表部分，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學業自尊」( $F=4.202, p<.05$ )及「社會自尊」( $F=3.189, p<.05$ )方面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經Scheffe'事後比較發現，在「學業自尊」上，「中家庭社經地位以上」優於「低家庭社經地位及無業」。本研究推測，中家庭社經地位以上的學生可能因為家中有較多的經濟來源，可以供其補習加強課業與進修其他課程，因此在學業自尊上會比低家庭社經地位及無業的學生來的高。



#### (四) 母親原國籍

本研究結果發現，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不同「母親原國籍」在「整體自尊」( $F=0.104, p>.05$ )、「家庭自尊」( $F=1.727, p>.05$ )、「身體自尊」( $F=0.777, p>.05$ )、「學業自尊」( $F=0.153, p>.05$ )及「社會自尊」( $F=0.734, p>.05$ )上未達顯著水準。陳美容(2005)以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七個縣市，共22所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的新台灣之子共408人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母親原國籍對自尊是沒有影響的。研究者推測，青少年階段重視同儕關係，對於同儕給予的看法較會影響到對自我的評價，因此母親原國籍並不是影響評價的重要因素之一。

#### (五) 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本研究結果發現，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不同「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在「整體自尊」( $t=-2.047, p<.05$ )達顯著水準，意即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整體自尊」會因「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且，「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多」「自尊」顯著高於「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少」。本研究結果與吳天堂(2005)相同，吳天堂(2005)針對600名原住民國中學生進行調查，發現原住民學校學生之自尊比非原住民學校學生來得高。根據 Crocker 和 Major(1993)的理論，少數族群會因為其弱勢族群的身分而運用外在歸因、作團體內比較及透過價值觀的選擇來提升自尊。因此本研究推測，可能因外籍配偶子女在面對外在強大的主流族群時，若身在同樣族群人數多之背景下，可能運用自我保護策略與透過作團體內比較，來維持其整體自尊不致降低。

在分量表部分，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身體自尊」( $t=-2.079, p<.01$ )及「社會自尊」( $t=-.3087, p<.05$ )方面會因「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在「身體自尊」方面，「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多」之「自尊」顯著高於「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少」；在「社會自尊」方面，「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多」之「自尊」顯著高於「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少」。研究者推測，青少年在國中時期開始注意自己的外表形象及同儕之間的相處，而在外籍配偶子女較少的學校，有特殊的背景的學童可能較會自認為跟其他學童不同，因此在身體自尊及社會自尊方面，給自己的評價可能比外籍配偶子女多的學校學生來得低。

## 六、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與自尊相關性探討

本研究結果發現，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與「自尊」間的相關係數達顯著水準( $r=.431, p<.001$ )，呈現顯著正相關。表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與「自尊」有顯著相關性存在。本研究結果與國外的研究結果相同，研究發現族群認同與自尊有顯著正相關，表示族群認同愈高，其自尊愈高。

Bracey、Bámaca 與 Umaña-Taylor(2004) 針對美國西南方三所不同中學 3282 位青少年，進行調查發現其族群認同與自尊有高度正相關；Wissink、Dekovic、Yagmur、Stams 與 Haan(2008)針對荷蘭 345 位青少年(115 位純荷蘭人、115 位土耳其與荷蘭混血、115 位摩洛哥與荷蘭混血)進行研究，其中，受試者父母為摩洛哥與荷蘭之雙族裔青少年研究發現族群認同愈高，自尊愈好。

根據 Crocker 和 Major(1993)的理論，少數族群會因為其弱勢族群的身分而運用外在歸因、作團體內比較及透過價值觀的選擇來提升自

尊。由於外籍配偶子女在面對外在強大的評價壓力下，更能自覺自己的族群身分，有更高的族群認同。而族群認同愈強的族群，愈會運用自我保護策略，能維持其整體自尊不致降低。

#### 七、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對族群認同之解釋

本研究結果發現，僅「男生-女生」達顯著水準，決定係數  $R^2$  為.039，顯示此一變項能解釋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2%的變異量。

此外，若由標準化迴歸係數( $\beta$ )觀之，「男生-女生」( $\beta=-.097$ ， $p < .05$ ) 呈現負向關係，意即「女生」的族群認同較好。

龔元鳳(2007)針對屏東縣國民小學四到六年級外籍配偶子女以量表施測為主並輔以訪查進行施測，結果呈現亦女生由於對母族語言文化較熟悉。因此本研究推測，女生族群認同較好，原由可能對母族語言文化較熟悉，且不排除父母雙族文化所導致，因此對自我的族群認同亦高。

#### 八、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對自尊之解釋

本研究結果發現，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對「自尊」未達顯著水準，決定係數  $R^2$  為.019，顯示此一變項不能解釋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自尊」變異量。本研究推測，年級、性別、母親原國籍、家庭社經地位、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皆不能解釋自尊的原因，可能是影響自尊的因素太多，因此無法解釋。例如同儕關係方面，青少年對某個團體的認同以及融入，可以提供其情緒上的支持與協助、因此給予其一個良好同儕之間的社會學習機會，能使其自尊能夠健全的發展（引自黃牧仁譯，2003）。

## 九、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對自尊之解釋

本研究結果發現，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能預測「自尊」( $\beta=.431, p<.001$ )的顯著水準，可解釋的變異量為18.6%。就標準化迴歸係數( $\beta$ )來看，「族群認同」與「自尊」呈顯著正相關，表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越好其「自尊」相對就越好。

依據 Crocker 和 Major(1993)的理論，少數族群會因為其弱勢族群的身分而運用外在歸因、作團體內比較及透過價值觀的選擇來提升自尊。因此本研究推測，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可能因為對自我族群接受，不貶低己族，且正向面對母親原國籍文化與主流文化的不同，使得對自我的評價也較高。

## 十、個人背景變項、族群認同對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尊之解釋

本研究結果發現，「男生」及「族群認同」達顯著水準，決定係數  $R^2$  為.209，顯示此兩變項能解釋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自尊」20.9%的變異量。

此外，若由標準化迴歸係數( $\beta$ )觀之，「男生」( $\beta=.126, p<.01$ )及「族群認同」( $\beta=.440, p<.001$ )呈現正向關係，意即「男生」及「族群認同」高者，其自尊愈好。

自尊涉及自己與他人對自己的看法與評價，族群認同則是個人對某個族群團體的歸屬感覺。在過去國內的相關研究均指出兩者之間有正向關連(許文忠，1999；徐世琛、李美枝，2002；吳天堂，2005)。

因此本研究推測，就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自尊發展而言，男生可能因為對身體形象較滿意，且對自己的族群認知較正向，因此更有利於對自我的評價的提升。